#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33號、第2261號、第2947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第37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5、8、10所示之物（含外包裝袋）及編號9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6、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被告劉光雲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如下：

1.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2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合樂商務設計旅店117號房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22時50分許，在上開地址執行拘提，並經其同意搜索，在房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前淨重0.624、0.478公克）、吸食器1組（含吸管3支）（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於113年12月3日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旅居文旅807號房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另案經警執行拘提時，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1.17公克、3.4公克）、吸食器3組（含殘渣）、鏟管1袋（數支）等物（即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扣案物），其中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於114年6月24日23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6月24日18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另案經警緝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3291公克）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即附表編號8、9所示之扣案物），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於114年6月8日2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6月9日14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53公克）（即附表編號10所示之扣案物），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㈡被告上開施用毒品部分，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3號、第856號、第2261號、第2947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第37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上開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部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未經檢驗之吸食器及鏟管，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承為施用毒品所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

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5年4月20日釋放（接續執行另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3號、第856號、第2261號、第2947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2、4、5、8、10之毒品、編號9之吸食器，經鑑驗及鑑定結果，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等情（詳如附表毒品鑑驗結果欄所示），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驗報告等證據在卷可參，屬於違禁物；又該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方式分離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即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吸食器1組（含吸管3支）、編號6之吸食器3組（含殘渣）、編號7之鑷管1袋（數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自應併予以宣告沒收。

㈢綜上，聲請人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緯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盈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毒品鑑驗結果 | 備註 |
|---|---|---|---|
| 1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624公克） | 檢品編號：B00000000<br>送驗數量：0.624公克（淨重）<br>驗餘數量：0.614公克（淨重）<br>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 | 1.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第379號<br>2.保管字號：114年度安保字第471號、114年度保管字第2271號<br>3.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二卷第19至23頁）<br>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二卷第35頁）<br>5.被告供述：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55號卷第9至10頁。 |
| 2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478公克） | 檢品編號：B00000000<br>送驗數量：0.478公克（淨重）<br>驗餘數量：0.464公克（淨重）<br>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 | |
| 3 | 吸食器1組（含吸管3支） | 未送鑑驗 | |
| 4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17公克） | 報告編號：5113D136<br>送驗數量：1.17公克（含袋毛重）<br>淨重：0.9649公克（精秤重）<br>驗餘數量：0.9602公克<br>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 | 1.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3號<br>2.保管字號：114年度保管字第1562號、114安保字第319號<br>3.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4毒偵第33號卷第107至117頁）<br>4.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8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13D136、5113D137，114毒偵第33號卷第198至199頁） |
| 5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4公克） | 報告編號：5113D137<br>送驗數量：3.4公克（含袋毛重）<br>淨重：2.9918公克（精秤重）<br>驗餘數量：2.9831公克<br>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 | |

| | | | |
|---|---|---|---|
| | | | 5.被告供述：114毒偵第33號卷第90、164頁 |
| 6 | 吸食器3組 | 未送鑑驗 | |
| 7 | 鑷管1袋（數支） | 未送鑑驗 | |
| 8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3291公克） | 鑑驗編號：AH501-01<br>檢體外觀：<br>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br>毛重：3.3291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br>淨重：2.9715公克<br>取樣量：0.0372公克<br>驗餘量：2.9343公克<br>結果判定：甲基安非他命 | 1.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2947號<br>2.保管字號：114年度安保1419號、114年度保管字第5817號<br>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4毒偵字第2947號卷第89至97頁）<br>4.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9日北榮毒鑑字AH50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4毒偵字第2947號卷第153至154頁）<br>5.被告供述：114毒偵字第2947號卷第82頁 |
| 9 | 吸食器1組 | 鑑驗編號：AH501-02<br>檢體外觀：吸食器1組<br>毛重：38.88公克<br>結果判定：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 |
| 10 |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53公克） | 報告書編號：<br>欣毒性5619D003<br>送驗數量：1.53公克（含袋毛重）<br>淨重：1.2951公克（精秤重）<br>取用量：0.0071公克<br>驗餘數量：1.288公克<br>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 | 1.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2261號<br>2.保管字號：114年度安保字第1192號<br>3.臺中市政府保安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4毒偵字第2261號卷第95至99頁）<br>4.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成分鑑定報告（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619D003，114毒偵第33號卷第198至199頁）<br>5.被告供述：114毒偵第33號卷第152頁 |